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新型监管体系，促进测绘资质单位和从业人员诚信自律，营造良好的测绘市场环境，推动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的征集、评价、发布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依法有据、公平公正的评价原则和属地评价、全省互认的管理原则，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依法保护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第四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测绘信用平台”），核实、发布信用信息；负责指导监督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开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活动。

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征集、评价、上报本行政区内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指导监督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开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的更新及上报等工作，督促测绘资质单位填报信用信息。市（州）、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每季度将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报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从事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中技术支持等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激励测绘资质单位及测绘从业人员获得良好信用评价。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和行政机关、法人、其他组织和社会公众依法使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充分发挥良好信用在推动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

第二章 信息征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由测绘资质单位在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开展科研、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的基本素质信息、业务执行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构成。

（一）基本素质信息是指测绘资质单位基本信息、持证年限、注册资金、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认证以及与管理相关的其他信息等。

（二）业务执行信息是指测绘资质单位在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项目业绩、质量成绩和技术成绩等信息，主要包括各类项目信息、体系运行情况、质量监督检查信息、成果质量验收信息、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标准制定等。其中，项目信息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信息。

（三）良好信息是指测绘资质单位参与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开拓国际市场以及测绘资质单位受到表彰、取得荣誉、科技创新、社会贡献等信息。

（四）不良信息是指测绘资质单位违反测绘地理信息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失信行为信息，涉及管理、成果、质量、安全等多个方面。不良信息按照影响程度分为轻微不良信息、一般不良信息和严重不良信息。

**第七条** 下列情形属于轻微不良信息：

（一）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义务；

（二）取得测绘资质后，变更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技术装备的，未在三十日内通过资质管理系统申请更新有关信息；

（三）未按要求报送测绘地理信息统计年报；

（四）因与测绘活动有关的不良行为被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测绘资质单位承担责任或者履行义务。

**第八条** 下列情形属于一般不良信息：

（一）未按规定履行测绘分支机构备案登记；

（二）未按规定汇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资料；

（三）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开展的资质巡查中，安全、质量和档案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被判定不完善；

（四）在安全生产、地理信息保密和地图市场等专项检查中，存在问题被要求整改。

**第九条** 下列情形属于严重不良信息：

（一）未依法送审地图或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地图即向社会公开；

（二）违反保密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和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

（三）在从事测绘活动中，泄露国家秘密被安全保密机关查处；

（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经测绘质量检验机构判定为不合格；

（五）伪造、变造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

（七）提供虚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八）侵犯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被查处；

（九）由于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查处；

（十）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或出借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仪器设备等资质申请材料，帮助他人骗取测绘资质证书；

（十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或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十二）测绘资质单位将中标的测绘项目转让或违规分包的；

（十三）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十四）在从事测绘活动中，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不配合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隐瞒、拒绝和阻碍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十六）测绘资质单位存在不符合其资质等级或专业类别条件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十七）不履行与测绘活动有关的处罚、判决、裁定等，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 测绘资质单位的信用信息通过以下途径征集：

（一）资质单位申报；

（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填报；

（三）省、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

（四）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信息共享；

（五）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信息共享；

（六）公众举报信息；

（七）其他合法的征集途径。

第三章 信用评价和发布

**第十一条**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分类评价（以下简称信用分类评价）依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分类评价标准》（以下简称《分类评价标准》），采用经测绘信用平台核实公开的信用信息，计分确定测绘资质单位综合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分为A级（优秀）、B级（良好）、C级（一般）和D级（差）四个等级：

（一）A级（优秀）：90分≤信用分值≤100分；

（二）B级（良好）：75分≤信用分值＜90分；

（三）C级（一般）：60分≤信用分值＜75分；

（四）D级（差）：信用分值＜60分。

测绘资质单位存在严重不良信息之一的，信用等级评价为差。

**第十二条** 测绘资质单位的信用等级每年评价1次。评价信息产生时间为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申报截止时间为当年1月15日前。

一个评定周期内，首次获得资质未满三个月或已注销、吊销的单位不纳入评定。

1.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每年3月1日前通过门户网站和测绘信用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测绘资质单位可登录测绘信用平台，自行生成、下载和打印本单位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与所在地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共享发布信用信息。

第四章 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第十四条** 测绘资质单位对信用信息或信用分类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测绘信用平台向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需要延长调查核实期限的，应当经过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确需更正的应当及时更正，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十五条** 测绘资质单位主动改正不良信息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的，可通过测绘信用平台向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修复的决定。因情况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经核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确认信用修复。信用修复申请调查核实期间，不停止对该信用信息的发布。

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信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执行。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资金扶持、公共资源交易、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应查询测绘资质单位的信用档案，依法采取激励或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 对信用等级优秀的测绘资质单位，在以下方面给予鼓励：

（一）降低“双随机”检查频率和减少专项检查次数；

（二）在政府投资为主的测绘工程项目投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其他市场主体可参照给予优惠或便利；

（三）在测绘地理信息领域评优评奖中，同等条件给予优先考虑；

（四）其他应当予以鼓励的措施。

**第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为差的测绘资质单位，在以下方面给予处理：

（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取惩戒性措施的；

（二）不得参与当年度测绘地理信息领域评优评奖等活动；

（三）增加“双随机”检查频率和专项检查次数。

**第十九条** 在本行政区内从事测绘活动的省外测绘资质单位的信用信息由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征集并报送至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不进行信用评定。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规定分别报送至自然资源部、该单位注册所在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一）擅自披露或故意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宜公开的信用信息的；

（二）捏造或擅自更改信用信息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反测绘地理信息信用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测绘资质单位应当确保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因虚假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分类评价标准

附件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分类评价标准

说明：信用评价依据计分标准及信息有效期，计算信用分值，以最高分确定测绘资质单位综合信用等级。

1.基本素质共计70分。其中，单位基本信息60分，每个测绘资质单位直接取得；其他信息依据计分标准及信息有效期，根据测绘资质单位实际情况累计加分；

2.业务执行共计30分，依据计分标准及信息有效期累计加分；

3.良好信息依据计分标准及信息有效期累计加分；

4.不良信息分为轻微不良信息、一般不良信息和严重不良信息。其中，严重不良信息不计分，实行一票否决，即有严重不良信息之一的，信用等级评价为差。其他不良信息依据计分标准及信息有效期累计扣分；

5.每项指标最高得分或扣分不超过该项分值。

6.满分100分，累计总分高于100分的按100分计算。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详细内容** | **分值（分）** | **计分标准** | **信息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基本素质 | 基本信息 | 单位基本信息 | ∕ | 60 | 所有测绘资质单位以及外省市来川备案单位直接取得 | 随资质管理系统实时自动更新，长期有效 |
| 资质能力 | 注册资金 | ∕ | 1 | 甲级：1000万以上，得1分；乙级：500万以上，得1分 | 随资质管理系统实时自动更新，长期有效 |
| 持证年限 | 测绘资质证书首次取得时间 | 2 | 2年以上，5年（含）以下，得1分；5年以上，得2分 | 随资质管理系统实时自动更新，长期有效 |
| 专业技术人员 | 超过测绘资质单位自身资质等级要求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 3 | 2个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1个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4个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得2分；2个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6个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得3分；每人只计一次分 | 随资质管理系统实时自动更新，长期有效 |
| 体系认证 |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 | 2 | 每个体系得1分 | 在证书标记有效期内有效 |
| 企业认证 |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通过“双软”认证 | 2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双软认证”各得1分 | 在证书标记有效期内有效 |
| 业务执行 | 项目业绩 | 完成项目 | 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已经完成验收的项目 | 10 | 单个项目金额十万元（含）以下得0.2分；项目金额十万到三十万元（含）得0.5分；项目金额三十万元到一百万（含）得1分；项目金额一百万（含）以上得2分 |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2年有效 |
| 质量成绩 | 体系运行 | 质量、安全和档案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 2 | 完善得2分；基本完善得1分 | 一个检查周期内有效，即自本次检查结果出具起至下次检查结果出具之前 |
| 质量监督检查 | 国家或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 5 | 批成果质量合格得5分 | 一个检查周期内有效，即自本次检查结果出具起至下次检查结果出具之前 |
| 成果质量验收 | 委托国家或省测绘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的项目 | 3 | 批成果质量合格，每个计1分（最多按3个项目计） | 自检验结果出具之日起2年有效 |
| 技术成绩 | 发明专利 | 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发明专利 | 4 | 每项得2分 | 自取得证书之日起5年有效 |
| 软件著作权 | 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软件著作权 | 2 | 每项得0.5分 | 自取得证书之日起2年有效 |
| 标准制定 | 主导或参与制定测绘地理信息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4 | 作为主编单位的：国家标准每项得4分；行业标准每项得3分；地方标准每项得2分；团体标准每项得1分；参编单位得分减半 | 自标准公布日期起5年有效 |
| 良好信用 | 应急保障 | 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 为政府、公众提供防灾减灾、应急保障等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 2 | 每个得1分 | 自信息审核之日起2年有效 |
| 国际市场 | 国际市场开拓 | 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参与且已经完成的国际合作或开拓国际市场的项目 | 2 | 每个得1分 |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2年有效 |
| 表彰奖项 | 良好资信评级 | 测绘地理信息市场行为获得工商、银行、税务等部门授予的良好资信评级 | 5 | 市级每项得1分；省级每项得3分；国家级每项得5分 | 自信息公布之日起3年有效 |
| 政府表彰奖励 | 测绘资质单位及在职员工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或相关职业技能竞赛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表彰奖励 | 5 | 团体表彰：市级表彰每项得1分；省级表彰每项得3分；国家级表彰每项得5分；  个人表彰：省级表彰前三等奖，按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得3、2、1分；国家级表彰前三等奖，按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得5、3、1分。 | 自表彰公布之日起或相关证书日期起3年有效 |
| 科学技术进步奖 | 在测绘地理信息领域获得省（部、委）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5 | 省（部、委）科技进步前三等奖，按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得3、2、1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前三等奖，按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得5、4、3分 | 自证书日期起5年有效 |
| 其他奖项 | 获得国家和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相关奖项或荣誉称号 | 4 | 省级社会团体评定的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分别得1.5、1、0.5分；国家级社会团体评定的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分别得3、2、1分 | 自证书日期起3年有效 |
| 不良信息 | 轻微不良信息 | 未备案项目 | 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义务 | -1 | 如发现扣1分 | 自信息审核日期起1年有效 |
| 未更新信息 | 取得测绘资质后，变更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技术装备的，未在三十日内通过资质管理系统申请更新有关信息。 | -0.5 | 如发现扣0.5分 | 自信息审核日期起1年有效 |
| 未报送年报 | 未按要求报送测绘地理信息统计年报 | -1 | 如发现扣1分 | 超过规定上报日期起1年有效 |
| 民事诉讼 | 因与测绘活动有关的不良行为被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测绘资质单位承担责任或者履行义务 | -2 | 如发现扣2分 | 自判决之日起1年有效 |
| 一般不良信息 | 未履行分支机构登记 | 未按规定履行测绘分支机构备案登记 | -2 | 如发现扣2分 | 自信息审核之日起1年有效 |
| 未汇交成果 | 未按规定汇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资料 | -5 | 如发现1件扣1分；发现后主动纠正的，扣0.5分 | 根据上报项目及汇交情况实时统计，1年有效 |
| 体系不完善 | 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开展的资质巡查中，质量、安全和档案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被判定不完善 | -5 | 扣5分 | 一个检查周期内有效，即自本次检查结果出具起至下次检查结果出具之前 |
| 专项检查 | 在安全生产、地理信息保密和地图市场等专项检查中，存在问题被要求整改 | -5 | 情况严重扣5分；情况轻微扣2分 | 自信息审核之日起1年有效 |
| 严重不良信息 | 未送审地图 | 未依法送审地图或未按照审查要求修改地图即向社会公开 | 存在严重不良信息中任意一种情况，信用等级评价为差 | | 自信息审核之日起2年有效 |
| 失泄密隐患 | 违反保密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和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 | 自查处之日起2年有效 |
| 泄露国家秘密 | 在从事测绘活动中，泄露国家秘密被安全保密机关查处 | 自信息审核之日起2年有效 |
| 成果质量不合格 |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经测绘质量检验机构判定为不合格 | 一个检查周期内有效，即自本次检查结果出具起至下次检查结果出具之前 |
| 伪造成果 | 伪造、变造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 自信息审核之日起2年有效 |
| 违规使用资质证书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 | 自信息审核之日起2年有效 |
| 虚假申请 | 提供虚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 自信息审核之日起2年有效 |
| 侵犯产权 | 侵犯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被查处 | 自信息审核之日起2年有效 |
| 不正当竞争 | 由于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查处 | 自查处之日起2年有效 |
| 骗取资质 |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或出借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仪器设备等资质申请材料，帮助他人骗取测绘资质证书 | 自信息审核之日起2年有效 |
| 超资质范围作业、借用资质、出借资质 |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或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自信息审核之日起2年有效 |
| 项目转包 | 测绘资质单位将中标的测绘项目转让或违规分包的 | 自信息审核之日起2年有效 |
|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自信息审核之日起2年有效 |
| 行政处罚 | 在从事测绘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判决生效之日起2年有效 |
| 拒检 | 不配合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隐瞒、拒绝和阻碍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自信息审核之日起2年有效 |
| 不符合资质条件逾期未改正 | 测绘资质单位存在不符合其资质等级或专业类别条件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 自信息审核之日起2年有效 |
| 不履行生效处罚、判决 | 不履行与测绘活动有关的处罚、判决、裁定等，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判决生效之日起2年有效 |